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艺术社团培养发展年报

艺术社团是高职院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和内容，培养学生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，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艺术社团建设，始终坚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“高职院校学生素质养成教育体系”的建设要求，积极探索艺术社团工作的高职特色，不断提升艺术社团的质量和水平，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稳步推进艺术社团建设

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艺术熏陶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，以提升学生职业核心能力为核心，整合学校艺术相关资源。艺术类学生社团共有 7 个，社员 200 余人次，涵盖演唱、话剧、新媒体、动漫等多种形式，2021-2022 年举行校级规模活动约 15 余次，平均每个社团举办大规模活动 3 次，蓬勃发展，艺术类活动覆盖师生超 800 人次，成为校园生活的

重要元素。学生动漫社社庆、学生话剧社专场演出、迎新晚会等，已经逐渐成为学院内品牌活动，每年吸引大量校内师生参加。

除此之外，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在校内蓬勃发展。围绕“建党一百周年”、“建团一百周年”、“五四青年节”等主题教育日，举办一系列学生活动，强化师生校友互动体验，展示学生社团文化。举办迎新晚会、校园歌手大赛、二级学院音乐会、摄影展、动漫展等演出和文化活动，实现美育全覆盖。同时，学院充分注重对学生艺术爱好的培养，计划设立以培养优秀学生主持人才为目标的“主持人选拔大赛”，计划覆盖各二级学院和学生艺术社团等多个组织，助力校园文艺文化氛围的建设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将艺术社团工作融入高职人才培养工作

学校的艺术社团工作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的，以抓好艺术类社团的设置、建设与管理为关键，加强对艺术类社团建设为重点，不断规范艺术社团的活动审批流程，完善场馆、器材及资料为保障，不断提升我院艺术社团的活动水平，实现高职学生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。

坚持按照“高水平人文活动、高质量科技活动、高品位艺术活动”的精品校园活动建设要求，科学布局校园文化

活动，注重人文、艺术、科技的融合，不断完善校园文化活动体系；认真组织开展了各类集教育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于一体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如主题征文比赛、演讲朗诵比赛等，并积极鼓励二级学院举办富有自身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在校内形成了“百花齐放”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加大投入，不断完善艺术教育工作的保障机制

为保证艺术社团工作的建设和发展，颁布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》，为学生社团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素养的指导教师，为社团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；学院的大学生活动中心则为之提供了有力的阵地保障。

今后，学校将进一步提升艺术社团组织能力，使学生在丰富的艺术和人文情境中快乐学习，在多种艺术的交织和沟通中提升艺术能力，进而为学生艺术化生活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奠基。